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天元航材（营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层接待中心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6267 5187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3 年 6 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引言.....	8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8
二、出具法律意见所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9
三、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12
第二节 正文.....	14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7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9
四、发行人的设立.....	2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4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2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0
八、发行人的业务.....	32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8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5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62
十七、发行人的环保、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劳动用工.....	6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67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70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0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72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3
二十三、结论意见.....	76
第三节 签署页.....	77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天元航材/公司	指	天元航材（营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营口天元化工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天元军融（辽宁）化工研究所新材料孵化器股份有限公司
营口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营口市石油化工研究所有限公司
营口石化所	指	1998 年 3 月至 2005 年 6 月，发行人前身营口市石油化工研究所
石化科学所	指	1971 年 2 月至 1998 年 3 月，发行人前身营口市石油化工科学研究所，性质为事业单位
汇洋化工	指	营口汇洋化工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天元实业	指	营口天元实业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汇能达	指	汇能达（宜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天元（湖北）新材料科技园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市华瑞达硅胶有限公司、天元（宜昌）胶粘剂科技有限公司
华瑞达	指	华瑞达（营口）精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天元（营口）气雾剂灌装有限公司、营口天元化工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双元同创	指	营口双元同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新航材	指	深圳市新航材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德慧创富	指	营口德慧创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新投广发	指	营口新投广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青岛华控	指	青岛华控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瑞合	指	北京瑞合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国投创业基金	指	国投（广东）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丰鼎嘉	指	苏州国丰鼎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弘元	指	珠海市弘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中投资	指	国中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西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西安）国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金常德	指	中金（常德）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勤创	指	青岛勤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唐兴科创	指	西安唐兴科创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高投	指	西安西高投君石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通投资	指	辽宁海通新动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芜湖航信	指	芜湖航信莱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辽创投资	指	辽宁中天科技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云兴慧远	指	西安云兴慧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驭荟	指	厦门驭荟壹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锦兴	指	广州锦兴企业经营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嘉共利	指	深圳市合嘉共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门弘科	指	江门市弘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丰鼎创	指	苏州国丰鼎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唐兴合创	指	西安唐兴合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宜昌新材	指	天元（宜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天元高分子	指	营口天元高分子树脂有限公司
天元德令哈	指	天元（德令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天元杭州	指	天元（杭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宏元	指	深圳市宏元化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远安中试	指	营口天元化工研究所（远安）循环经济中试科技有限公司
宜昌宁元	指	宜昌宁元科技园有限公司
营口鑫元	指	营口鑫元孵化有限公司
天元兰州	指	天元航材（兰州）特种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新材	指	天元新材（武汉）先进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芦镇新材	指	上海芦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齐明航天	指	宜昌齐明航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宜昌树脂	指	天元航材（宜昌）合成树脂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北宜昌日科精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航材高分子	指	天元航材（营口）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分公司	指	天元航材（营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深圳分公司	指	天元航材（营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武汉分公司	指	天元（宜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渠优贸易	指	上海渠优贸易有限公司
宜昌气雾剂	指	天元（宜昌）气雾剂制造有限公司

TANYUN TECHNOLOGY)	指	TANYUN TECHNOLOGY GROUP(HONG HONG)CO.,LIMIED
信百力工作室	指	姑苏区信百力技术服务工作室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天元航材（营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天元航材（营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成为发行人公司章程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基协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天元航材（营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报告期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间
基准日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张兰田、孙维平、洪思雨、吴娅坤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律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天元航材（营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律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天元航材（营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中信证券/保荐机构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主承销商和保荐人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招股说明书》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作为申请文件报送的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
《申报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3）8218 号《天元航材（营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3）8219 号《关于天元航材（营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3）8222 号号

		《关于天元航材（营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律师执业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律师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4 号指引》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国务院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包括有权解释机关对上述各项所作的解释和说明）。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相关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果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天元航材（营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天元航材（营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依据与天元航材（营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张兰田律师、孙维平律师、洪思雨律师、吴娅坤律师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执业办法》《律师执业规则》和《律师执业细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1993年7月成立的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年6月，经司法部批准，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联合发起设立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并据此更名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后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荣获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直机关系统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荣誉称号。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再融资，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二）签字律师简介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签字律师为：张兰田律师、孙维平律师、洪思雨律师、吴娅坤律师，其主要经历、执业情况如下：

张兰田律师，本所律师、合伙人，现任上海市律师协会科创板业务研究委员会主任、上海股权交易托管中心注册委员会委员、上海市科委特聘创业导师，曾任上海律师协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副主任，主要执业领域是企业上市（IPO）、重组并购、新三板、私募股权投资、股权激励、税务筹划，曾参与多家公司的发行上市、新三板挂牌、债券发行等项目。

孙维平律师，本所律师，同济大学法学硕士，上海市律师协会科创板业务研究委员会委员，主要执业领域是企业上市（IPO）、重组并购、新三板、私募股权投资和股权激励领域的法律服务，曾参与多家公司的发行上市、新三板挂牌、债券发行等项目。

洪思雨律师，本所律师，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法学硕士，主要从事企业上市（IPO）、私募投资基金设立与投资、企业股权激励等领域的法律服务，曾参与多家公司的发行上市、新三板挂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等项目。

吴娅坤律师，本所律师，复旦大学法学学士，主要从事境内企业上市（IPO）、私募股权投资、新三板等法律服务，曾参与多家公司的发行上市、新三板挂牌等项目。

（三）联系方式

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1-5234 1668 传真：021-6267 5187

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层

邮政编码：200041

二、出具法律意见所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一）本所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后，对本次发行及上市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工作。本所律师首先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下发了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提出了作为发行人专项法律顾问需了解的问题。文件清单下发后，本所律师根据工作进程需要进驻发行人所在

地，进行实地调查。调查方法包括：对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的文件进行核查，赴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核实及调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存档的文件，对需现场调查的事实进行现场勘察，对某些无独立第三方证据支持的事实与相关主体进行访谈、谈话并由该等主体出具相应的说明及承诺等。本所律师尽职调查的范围涵盖了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所有相关问题，审阅的文件包括：

1、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资格的文件，包括：相关主体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相关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2、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持有的相关证照，包括：从事相关经营的许可证书等；

3、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设立及历史沿革的文件，包括：发行人设立或改制为股份公司的协议、决议、会议记录等，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主体设立及历次变更的相关批准、协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4、涉及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独立性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包括：相关方填写的对于关联关系的调查表、可用于判断关联关系的相关主体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所存在交易的合同及协议等；

5、涉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文件，包括相关资产的产权证明等；

6、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文件，即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以发行人一方的重大协议；

7、涉及发行人历次重大资产变化的文件，包括：相关协议、决议等；

8、涉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变化的文件，包括：发行人最初的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作出该等修订的相关会议决议等；

9、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内部决策机构运作的文件，包括：组织机构图、股东（大）会的文件、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等；

10、相关的财务文件，包括：发行人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申

报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及其他相关的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

11、涉及发行人税务、工商、社保、住房公积金等文件，包括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12、涉及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和业务发展目标的文件，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登记备案文件、相关会议决议、发行人对业务发展目标作出的相关描述等；

13、涉及发行人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的文件，包括：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访谈记录及其出具的相关文件，相关诉讼仲裁的诉状、庭审笔录、判决书或调解书、证据材料，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等；

14、《招股说明书》；

15、其他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文件。

（二）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共同参与的历次协调会，就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具体问题与相关人员进行了充分探讨，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表了一系列意见和建议。

（三）在对发行人情况进行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参与了对发行人进行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和发行上市的辅导工作，协助发行人建立了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所必需的规章制度。

（四）在调查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其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在经本所律师核查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及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在索取资料、确认事实和问题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以及相

关人员，其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确认的事项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其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及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及相关人员所出具、本所律师所得到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三、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执业办法》《律师执业规则》《律师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发行上市的决议

1、2023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日，发行人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2023 年 5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3、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 1.00 元；

（3）发行规模：不超过 12,355.9633 万股、不低于 4,118.6544 万股，具体发行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根据市场情况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4）定价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通过推介和初步询价确定价格区间，按照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6）发行对象：网下配售对象为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机构投资者，网上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账户并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7）发行方式：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相结合的方式；

（8）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9）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以下用途：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液体橡胶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64,814.80	64,814.80
2	年产 2400 吨燃速调节剂项目	21,867.60	21,799.26
3	年产 200 吨氮化硼项目	8,325.93	6,568.72
4	研发体系建设项目	15,697.62	15,697.62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5,000.00	45,000.00
合计		155,705.95	153,880.40

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投资需要，资金缺口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如果募集资金超过上述投资项目的总额，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或根据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首先置换前期投入的资金，然后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10）决议的有效期：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后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4、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本次发行获得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液体橡胶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年产 2400 吨燃速调节剂项目、年产 200 吨氮化硼项目、研发体系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发行人滚存的未分配利润（未弥补亏损），由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和承担。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集人的资格、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内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该等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有关发行上市事宜向董事会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根据股东大会批准的原则，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证券发行监管部门的要求，并依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并实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规模、定价方式、发行方式、承销方式、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及发行上市地、本公司重大承诺事项等；除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 A 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调整还包括暂停、终止发行方案的实施）。

2、起草、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刊发、披露、执行、中止、终止与本次 A 股发行有关的协议、合同、公告或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中介服务协议等）；聘请及变更保荐人、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与本次 A 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等；决定和支付本次 A 股发行的相关费用等。

3、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市场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用途的计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投资分配比例的调整及签署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重大协议或合同等。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发行上市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根据监管机构的意见并结合市场环境修改完善并落实相关的填补措施与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5、根据需要于 A 股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储存专用账户，并签署相关文件。

6、于本次发行上市后，根据公司发行后的实际情况，对《章程草案》及其附件、其他公司治理文件等进行修改、填充，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7、于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A 股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事宜等。

8、如证券监管部门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法规、政策有新的规定，则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新规定，授权董事会对 A 股发行方案及相关事项作出相应调整。

9、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事宜。

10、本项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二十四个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内，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议的表决程序亦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所作出的授权行为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现阶段必需的内部批准与授权，本次发行上市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公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目前持有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800464103155K，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成立日期为 1998 年 3 月 30 日，住

所为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市西市区新湖大街 75 号，法定代表人为吕德斌，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于 2009 年 11 月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二）发行人系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如下情形：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6、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为：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1、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发行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对象等事项做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

1、发行人已聘请中信证券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5,239.04万元、26,964.24万元、43,652.30万元，且报告期内连续盈利。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于 2009 年 11 月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之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

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根据相关承诺及发行人住所地、实际控制人户籍地或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同时结合对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违法违规、公开谴责等诚信系统信息的检索结果，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及该等人员户籍地或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同时结合对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违法违规、公开谴责等诚信系统信息的检索结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相关规定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三）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验资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

股本总额为37,067.89万元，发行上市后的股本总额将不低于3,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二）款的规定。

3、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发行上市的决议”所述，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三）款的规定。

4、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21年度、2022年度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5,862.23万元和11,057.96万元，最近两年累计净利润为16,920.19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规定的财务指标标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需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履行发行审核程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发行人系 2009 年 11 月由营口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本总数为 2,700 万股，由吕德斌、孙荣娥作为发起人，以其各自持有的营口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按照一定比例折股认购。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具体过程如下：

1、2009 年 9 月 28 日，营口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 2009 年 9 月 30 日作为审计基准日，将营口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值折合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2009 年 10 月 18 日，大连兴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大兴审字

（2009）第 148 号”《审计报告》，审定营口有限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总额为 27,453,426.93 元。

3、2009 年 10 月 20 日，发起人吕德斌、孙荣娥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就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目的、经营范围、折股方案以及发起人的权利、义务等事项进行了约定，一致同意由发起人将各自持有的营口有限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按照 1: 0.9835 的比例进行折股，折合为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总股本 2,7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4、2009 年 10 月 20 日，营口有限召开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选举宋宝田为股份公司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

5、2009 年 10 月 26 日，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众华评报字〔2009〕第 612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营口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4,655.03 万元。

6、2009 年 10 月 28 日，大连兴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大兴验字（2009）第 154 号《验资报告》，确认股份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2,700 万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出资。

7、2009 年 11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和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关于以营口市石油化工研究所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额折合股份公司股份总额的议案》《营口市石油化工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

8、同月，发行人就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于营口市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如上所述，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发起人吕德斌、孙荣娥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事项

如上所述，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履行必要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发起人已依法缴纳出资，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如上所述，发行人于 2009 年 11 月召开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设立所需议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系由营口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方式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产权归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相关人员的陈述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独立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决策独立，不存在股东违规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控股子公司及其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以自己的名义开立了独立的基本账户，财务核算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办理税务登记，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和相关人员的陈述及保证，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为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章程》以及相关三会资料，发行人成立运作至今，已形成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未有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混同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

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说明、《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以固体火箭（导弹）推进剂原材料为主的航天动力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及发起设立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 名自然人发起人均系中国公民，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的资格、人数、住所、出资等符合法定条件。

（二）关于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转移

根据发行人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三）发行人目前的股东

1、发行人现有股东名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名册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双元同创	91210800MA0UU63Y1N	8,345.4480	22.5139
2	吕德斌	2108821960*****	7,225.9268	19.4938
3	深圳新航材	91440300MA5GEMG410	3,600.0000	9.7119
4	德慧创富	912108003961393582	2,427.3000	6.5483
5	青岛华控	91370214MA3R9XRD4D	2,160.0000	5.8271
6	北京瑞合	91110102MA7KYCD76J	1,965.5640	5.3026
7	国投创业基金	91440101MA9W26UP51	1,771.4642	4.7790
8	华瑞达	91210800567558435M	1,541.1244	4.1577
9	新投广发	91210800319089174J	1,139.4000	3.0738
10	国丰鼎嘉	91320594MA1WUJ4U	1,145.6860	3.0908
11	珠海弘元	91440400MA7L10HN0L	885.7321	2.3895
12	汇能达	91420525071906176E	651.4859	1.7575
13	国中投资	91610131MAB0W2QC05	571.7646	1.5425
14	中金常德	91430700MA7AUEPR0R	491.3910	1.3257
15	青岛勤创	91370282MA3W82BT84	469.4382	1.2664
16	唐兴科创	91610138MA6X2KUR5M	427.6944	1.1538
17	吴春燕	4505021985*****	381.1766	1.0283
18	西高投	91610131MA6U01DD74	265.7196	0.7168
19	海通投资	91210106MA106PA11U	265.7196	0.7168
20	芜湖航信	91340202MA8LHENN6N	196.5564	0.5303
21	辽创投资	91210112MA104X4J1W	177.1463	0.4779
22	云兴慧远	91610133MAB0XAKYXK	177.1463	0.4779
23	厦门驭荟	91350200MA339TKG15	147.4171	0.3977
24	广州锦兴	91440101MA5CNB3B1W	147.4171	0.3977
25	张昭	6104021973*****	95.2942	0.257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26	合嘉共利	91350200MA339TKG15	95.2942	0.2571
27	邱红霞	3625231968*****	95.2942	0.2571
28	江门弘科	91440700MA55WACGXH	88.5733	0.2389
29	国丰鼎创	91320594MA22W1A54X	62.0010	0.1672
30	章晋源	3306241991*****	36.0000	0.0971
31	唐兴合创	91610131MABQ2CF42W	17.7145	0.0478
合计	-	-	37,067.8900	100.0000

2、股东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工商登记资料、投资协议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共 31 名，股东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

3、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经查，发行人股东不存在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发行人的私募基金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的资格。

（四）发行人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1、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二元同创、深圳新航材、德慧创富、新投广发、华瑞达、汇能达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吕德斌控制的企业。

2、具有关联关系的投资方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

（1）珠海弘元与江门弘科的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均为广东弘广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唐兴合创系唐兴科创的员工跟投平台，实际控制人均为宫蒲玲。

(3) 国丰鼎嘉和国丰鼎创的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上层股东均包含国科嘉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二元同创为自然人股东持股平台，且二元同创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不超过 30%，无法凭该单一主体对发行人施加重大影响。

据此，发行人无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吕德斌直接持有发行人 19.4938%股份，并通过二元同创、深圳新航材、德慧创富、新投广发、华瑞达、汇能达间接持有发行人 19.1329%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38.6267%的股份。

吕德斌除控制其直接持有 19.4938%股份的表决权及华瑞达、汇能达持有发行人 5.9152%股份的表决权外，通过担任发行人股东二元同创、深圳新航材、德慧创富、新投广发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从而实现对上述主体表决权的控制。吕德斌实际可以控制的发行人表决权合计为 67.2569%。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持股方式	持股主体	持股发行人比例 (%)	控制情况	控制表决权比例 (%)
直接持股	吕德斌	19.4938	-	19.4938
间接持股	华瑞达	4.1577	100%持股	4.1577
	汇能达	1.7575	100%持股	1.7575

持股方式	持股主体	持股发行人比例 (%)	控制情况	控制表决权比例 (%)
	双元同创	22.5139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2.5139
	新投广发	3.0738		3.0738
	深圳新航材	9.7119		9.7119
	德慧创富	6.5483		6.5483
总计				67.2569

此外，吕德斌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能够在发行人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对发行人的重大经营决策中持续发挥决定性的作用。

据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吕德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3 号——首次公开发行审核关注要点》7-1 所述特殊情形。

3、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吕德斌最近二年内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始终超过 30%，其控制的发行人表决权比例始终超过 50%，与其他股东差距较大；且最近二年，吕德斌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及总经理，实际参与发行人重大决策，对发行人的控制具有连续性及连贯性。

据此，发行人最近二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现控制的条线不存在境外控制架构，发行人不属于红筹企业。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营口石化所的设立及股权变动

发行人历史可追溯至 1971 年 2 月 19 日设立的石化科学所。根据“营发字（1971）12 号”《关于充实和建立专业科学研究所的通知》，营口市革命委员会批复同意建立石化科学所，隶属于营口市轻化工局。

1998 年 3 月，经营口市石油化学工业局批准及工商登记，发行人前身营口石化所成立，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注册资本为 83 万元，全部由营口市石油化学工业局出资。

2001 年 1 月，经营口市政府批准，营口石化所进行产权制度改革，引入职工股，营口石化所改制为股份制企业，注册资本 65 万元，其中：国有股 42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64.60%，职工投资 23 万元，占总投资的 35.40%。

（二）营口有限的设立及股权变动

2004 年 11 月，营口市委市政府批准营口石化所进行净资产及土地使用权公开挂牌出售。2005 年 1 月，吕德斌与其弟吕品以 410 万元的价格拍得营口石化所产权（包括全部资产，含土地使用权及负债）。2005 年 6 月，吕德斌、吕品以自有实物资产以及拍卖取得的营口石化所净资产、土地使用权出资成立营口有限。本次改制及股东出资完成后，营口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吕德斌	276.0000	276.0000	60.0000	非货币
2	吕品	184.0000	184.0000	40.0000	非货币
合计		460.0000	460.0000	100.0000	-

营口市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出具《关于天元航材（营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改制情况的专项说明》，确认公司改制过程均经有权机关批准，法律依据充分，改制合法合规，产权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国有、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营口有限设立至发行人成立，共经历一次股权转让、两次吸收合并以及一次增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三）发行人的设立及股份变动

2009 年 11 月，由吕德斌、孙荣娥作为发起人，以其各自持有的营口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按照一定比例折股，将营口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整体变更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整体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吕德斌	2,204.1818	2,204.1818	81.6364	净资产折股
2	孙荣娥	495,8182	495,8182	18.3636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700.0000	2,700.0000	100.0000	-

发行人设立至今，共经历十九次股份转让、十次增资（含一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此外，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过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况，相关自然人股东入股、退股均已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股份代持情形均已完整解除，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工会及职工持股会持股的情形；不涉及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的情形，不存在特别表决权安排；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穿透计算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和其他权利受限制情形，不存在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形；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资质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中载明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

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固体火箭（导弹）推进剂原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目前仍在有效期内的经营许可及登记备案文件详见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合法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上述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权在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在境外设立办事处、分支机构的情形，不存在在境外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招股说明书》及《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业务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5,109.98 万元、26,741.84 万元、43,175.63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15,239.04 万元、26,964.24 万元、43,652.30 元）的比例分别

为 99.15%，99.18%，98.91%。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关联自然人

（1）实际控制人及 5%以上股东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吕德斌，此外，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无持股 5%以上的其他自然人股东。

（2）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性质
1	吕德斌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朱蕾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3	宫新春	董事
4	齐永新	董事兼副总经理
5	梁杰	副总经理
6	霍昭晴	董事
7	聂瑞	董事
8	丁德应	独立董事
9	陈启卷	独立董事
10	宋航	独立董事
11	严肃	监事会主席
12	王涛	职工代表监事
13	冯和伟	监事

(3) 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还包括上述第(1)、(2)项所述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报告期及之前12个月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2、关联企业

(1) 发行人5%以上股东

双元同创、深圳新航材、德慧创富、青岛华控、北京瑞合系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企业股东,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2) 发行人其他关联法人详见法律意见书。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共同出资设立公司的行为。

(二) 关联交易

1、重大关联交易判断标准

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发行人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总额高于300万元,且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的关联交易,以及发行人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总额高于30万元的关联交易,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的关联交易事项还须经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将上述关联交易定为重大关联交易。

2、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汇总情况如下:

类别	交易内容	交易主体	重大/一般 关联交易	2022 年度 (万元)	2021 年度 (万元)	2020 年度 (万元)
经常性 关联交易	技术服务	信百力工作室	重大	327.60	327.67	172.37
	接受劳务	华瑞达	一般	27.40	45.55	-
	提供劳务	华瑞达	一般	-	1.46	18.05
	关联租赁 (出租)	华瑞达	一般	-	4.23	50.77
		汇能达	一般	-	8.86	8.14
		宜昌气雾剂	一般	215.56	63.74	-
		吕氏(湖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	-	40.53	-
	关联租赁 (承租)	汇能达	一般	-	89.61	80.0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天元航材及其下属企业	重大	610.57	358.76	228.21
偶发性 关联交易	代收代付 水电蒸汽 费用	华瑞达	一般	-	42.18	162.44
	采购商品	华瑞达	一般	-	0.02	0.44
		宜昌气雾剂	一般	1.05	-	-
		吕氏(湖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	-	0.05	0.01
		辽宁吕氏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一般	-	-	0.01
	关联采购合计		/	1.05	0.07	0.46
	关联采购占采购总额比例 (%)		/	0.01	0.00	0.01
	销售商品	TANYUN TECHNOLOGY	一般	-	137.18	63.50
		汇能达	一般	-	1.59	-
		华瑞达	一般	-	0.00	0.06
	关联销售合计		/	-	138.77	63.56
	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0.51	0.42

类别	交易内容	交易主体	重大/一般 关联交易	2022 年度 (万元)	2021 年度 (万元)	2020 年度 (万元)
	资金拆借 利息收入	汇能达	重大	85.37	1,147.71	752.84
		齐永新	一般	-	-	-
	资金拆借 利息支出	华瑞达	一般	8.07	73.46	42.61
		吕德斌	一般	-	-	-
	关联方股 权转让	华瑞达	重大	-	5,550.00	-
		吕德斌、汇能达	重大	-	9,560.00	-
	关联方资 产采购	汇能达	一般	-	61.38	-
	代付工程 款	汇能达	一般	-	115.18	-
	担保代偿	辽宁吕氏化工 (集团)有限公 司	重大	444.44	-	-

注：发行人关联担保情况详见本节“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2020 年，发行人代吕氏（湖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辽宁吕氏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 142.84 万元，并按采购价格销售给吕氏（湖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代华瑞达向辽宁吕氏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 0.74 万元，并按采购价格销售给华瑞达；发行人代其他客户向辽宁吕氏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 13.41 万元，并按采购价格销售给客户。2021 年，发行人代其他客户向辽宁吕氏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 3.60 万元，并按采购价格销售给客户。

3、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领取的薪酬合计分别为 228.21 万元、358.76 万元和 610.57 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万元）	2021 年度（万元）	2020 年度（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10.57	358.76	228.21

（2）向信百力工作室的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信百力工作室主要向发行人提供产品技术咨询服务，对相关产品的生产工艺进行指导；此外，发行人委托信百力工作室进行含能粘合剂产品的研发。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信百力工作室的服务费金额及委托研发费用共计为 172.37 万元、327.67 万元和 327.60 万元。

4、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资金拆借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向汇能达累计拆出 15,247.08 万元、15,533.08 万元和 24.49 万元，分别获得拆借利息收入 752.84 万元、1,147.71 万元和 85.37 万元。拆出资金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提利息，对当期经营成果影响较小。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已偿还上述款项。

（2）关联担保

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提供的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债权人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合同约定金额 (万元)	报告期末 主债务是否清偿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花园支行	汇能达	天元航材、天元高分子、宜昌新材	3,600.00	是
		天元航材、天元高分子、宜昌新材	11,520.00	是
		天元航材、天元高分子、宜昌新材	3,480.00	是
		天元航材、天元高分子、宜昌新材、 宜昌宁元	4,800.00	是
		天元航材、天元高分子、宜昌新材	6,000.00	是
	华瑞达	天元航材、天元高分子、宜昌新材	6,480.00	是
		天元航材、天元高分子、宜昌新材	7,200.00	是
辽宁大石桥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吕氏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天元航材	1,300.00	是

发行人于报告期内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债权人	担保方	担保债务金额 (万元)	报告期末主债 务是否清偿
2020 年度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张玉良、柳松、吕品、秦红、吕德斌、辽宁吕氏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吕德斌、汇能达、华瑞达	3,000.00	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吕德斌、汇能达、华瑞达	2,000.00	是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花园支行	吕德斌、汇能达、华瑞达、辽宁吕氏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吕品、秦红、张玉良、柳松	4,000.00	是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花园支行	吕德斌、汇能达、华瑞达、张玉良、柳松	2,000.00	是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花园支行	吕德斌、汇能达、华瑞达、张玉良、柳松	2,000.00	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吕德斌、辽宁吕氏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汇能达、华瑞达	1,800.00	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吕德斌、辽宁吕氏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汇能达、华瑞达	1,800.00	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吕德斌、辽宁吕氏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汇能达、华瑞达	700.00	是
	湖北远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元（宜昌）气雾剂制造有限公司	100.00	是
2021 年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吕德斌、汇能达、华瑞达	1,500.00	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吕德斌、汇能达、华瑞达	1,000.00	是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花园支行	吕德斌、汇能达、华瑞达、辽宁吕氏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吕品	4,000.00	是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吕德斌、深圳市高新投小微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①	800.00	是
	中科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吕德斌	3,000.00	是

年度	债权人	担保方	担保债务金额 (万元)	报告期末主债务是否清偿
	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吕德斌	800.00	是
2022年度	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吕德斌	2,100.00	是

注①：与此同时，吕德斌、天元航材、宜昌新材为深圳市高新投小微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深圳宏元该笔借款提供反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所有关联担保的主债务均已清偿完毕，发行人关联担保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相关关联担保不收取担保费用不存在利益输送，发行人内控制度健全有效；此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3）关联方股权转让

2021年8月，华瑞达与天元航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天元航材以5,550万元受让汇能达持有的营口鑫元100%股份（对应注册资本5,610万元）。2021年10月，发行人向华瑞达支付5,550万元股权转让对价，交易完成后，营口鑫元股东由华瑞达变更为天元航材。

2021年11月，汇能达与吕德斌分别与天元航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天元航材以9,559.01万元受让汇能达持有的宜昌宁元99.99%股份（对应注册资本9,610万元）、以0.99万元受让吕德斌持有的宜昌宁元0.01%股份（对应注册资本1万元）。发行人分别向吕德斌及汇能达支付0.99万元、9,559.01万元股权转让对价，交易完成后，宜昌宁元股东由汇能达、吕德斌变更为天元航材。因上述股权转让时，评估范围不包含汇能达购买的资产（电梯、铝合金门窗等），金额为61.38万元，故该部分资产后由公司向汇能达采购；此外，汇能达存在因工程项目尚未支付的工程款，在股权转让完成后，由宜昌宁元代汇能达垫付115.18万元工程款，后已由汇能达归还。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股权转让主要参考评估值或账面价值由双方协商进行定价，定价公允，资金结算正常，对发行人经营成果、主营业务及可持续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4）担保代偿

2021年3月29日，发行人与辽宁大石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抵押担保合同，为辽宁吕氏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MCON202103190000013 号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动产（存货），抵押期为2021年3月29日至2022年3月28日，借款金额1,300万元。2021年3月29日，汇能达与发行人签署反担保协议，汇能达为发行人的上述担保责任提供了反担保。

2022年3月29日，辽宁吕氏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无力偿还借款，未偿还的本金及利息共计444.44元。发行人承担抵押担保义务，代辽宁吕氏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偿还了444.44元，计入营业外支出。汇能达为履行反担保义务，于2022年3月31日代辽宁吕氏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承担由于担保给公司造成的损失444.44元，发行人收到款项后全额计入资本公积。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万元)	坏账准备 (万元)	账面余额 (万元)	坏账准备 (万元)	账面余额 (万元)	坏账准备 (万元)
应收账款	TANYUN TECHNOLOGY	-	-	-	-	13.91	0.70
	汇能达	-	-	-	-	137.53	13.75
	宜昌气雾剂	261.06	13.05	68.67	3.43	-	-
	吕氏（湖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43.68	2.18	-	-
小计	-	261.06	13.05	112.35	5.62	151.44	14.45
其他应收款	汇能达	-	-	9,358.49	508.68	17,448.10	1,008.44
	宜昌气雾剂	-	-	1.04	0.05	1.83	0.09
	齐永新	-	-	20.00	1.00	50.00	2.50
小计	-	-	-	9,379.53	509.73	17,499.93	1,011.03

（2）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12.31 (万元)	2021.12.31 (万元)	2020.12.31 (万元)
应付账款	信百力工作室	386.94	500.04	277.87
	汇能达	-	197.02	110.53
	吕氏（湖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0.06	0.06	-
	华瑞达	-	45.57	0.49
小计	-	387.00	742.70	388.90
其他应付款	华瑞达	-	741.07	705.32
小计	-	-	741.07	705.32

6、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有关规定

（1）关联交易履行程序情况

2023 年 4 月，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 2020 至 2022 年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2023 年 5 月，发行人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 2020 至 2022 年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2）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慎审核，认为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生产经营需要，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交易事项乃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7、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已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进行了规定，且上述章程等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章程等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规定合法、有效。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吕德斌先生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未来减少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主体发生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三）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主要情况如下：

1、华瑞达

华瑞达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吕德斌 100%实际控制的主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1,541.1244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1577%，详情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经本所律师核查，华瑞达 2020 年之前的主营业务为生产及销售气雾剂产品，提供灌装服务。截至报告期末，华瑞达已无实际经营。

2、汇能达

汇能达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吕德斌 100%实际控制的主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651.4859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7575%，详情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经本所律师核查，汇能达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园区管理、物业管理及租赁服务。截至报告期末，汇能达已无实际经营。

3、渠优贸易

渠优贸易报告期内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吕德斌 100%实际控制的主体，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建材、五金交电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

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本所律师核查，渠优贸易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气雾剂灌装产品贸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渠优贸易已无实际经营，并已 100%股权已转让至营口嘉合好化工有限公司、于启江，转让原因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闲置主体通过对外转让的形式处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真实、定价公允，转让背景及原因具有合理性，受让方与发行人不存在特殊关系，渠优贸易与发行人报告期初至今不存在交易情形，不属于关联方非关联化情形。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吕德斌先生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潜在同业竞争。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关联方认定完整，发行人已就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披露，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相关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就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相应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潜在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子公司和分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元航材拥有 10 家控股子公司、3 家报告期内注销的控股子公司以及 2 家分公司，此外发行人子公司宜昌新材拥有 1 家子公司和 1 家分公司，基本信息详见律师工作报告。

（二）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权属证书以及自主管部门处调取的登记信息查询结果证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4 宗生产经营相关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

（三）房屋所有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权属证书以及自主管部门处调取的登记信息查询结果证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0 宗生产经营相关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

（四）知识产权

1、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商标查询系统的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上海商标审查协作中心调取《商标档案》，截至报告期末，天元航材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54 项境内注册商标，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

2、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专利登记簿副本》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的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调取《专利批量法律状态证明》，天元航材及其

控股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共拥有 2 项国防专利和 45 项非国防专利。发行人非国防专利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

3、域名

根据天元航材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域名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天元航材及其控股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拥有 4 项域名，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天元航材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拥有 1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

（五）重大机器设备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设备主要为蒸发结晶系统、反应釜等，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账面价值为 2,639.66 万元，使用情况良好，能够保证公司的持续经营。

（六）在建工程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在建工程主要包括宜昌新材三期厂房建设及配套工程、350t/d 污水处理站项目、宜昌宁元宿舍楼建设工程，账面值分别为 5,968.78 万元、2,377.15 元、1,938.75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在建工程均已取得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均已签订施工等相关合同，均已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完成了其所处建设阶段应当取得的批准或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在建工程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

根据营口市、宜昌市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天元航材、宜昌新材在建工程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七）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资产均系自主申请或购买取得，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主要财产上的担保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上不存在担保情形。

（九）发行人的资产租赁

1、土地和房屋租赁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租赁合同》及相关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房屋共 12 宗，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

2、设备租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租赁实际控制人主要固定资产或主要无形资产来自于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的情形，不存在部分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形。

经查，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以上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以上资产截至报告期末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除已披露情形外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履行、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重大融资合同

（1）借款合同

重大借款合同是指，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借款金额超过 4,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主体	出借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合同约定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借款合同》（QZ510701〔2021〕0010-001）	天元航材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花园支行	4,000	2021.08.17 - 2022.08.16	天元高分子、宜昌新材、汇能达、华瑞达、辽宁吕氏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吕德斌等自然人提供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2	《借款合同》（QZ510701〔2020〕0018-001）	天元航材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花园支行	4,000	2020.12.01 - 2021.12.10	天元高分子、宜昌新材、汇能达、华瑞达、辽宁吕氏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吕德斌等自然人提供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注：本表内“履行情况”系截至报告期末该合同是否仍在履行，下同。

（2）授信合同

重大授信是指，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授信金额超过 6,000 万元的授信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授信主体	授信银行	授信金额（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授信额度协议》（2020 营中银额字 TYJR001 号）	天元航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6,000	2020.06.09 - 2021.06.03	汇能达、华瑞达、吕德斌提供最高额保证，天元航材以其持有的天元高分子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授信主体	授信银行	授信金额 (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500 万元股权提供最高额质押	

2、重大销售合同

(1) 销售合同

发行人重大销售合同是指，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客户集团单年销售金额（确认收入口径）超过 8,000 万元的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销售方	客户集团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合计 (万元) ^①	签署年度	履行情况
1	天元航材/ 宜昌新材	军工集团 B	下属单位 B1	35,517.54	2022	履行完毕/ 正在履行 ^②
2	天元航材		下属单位 B2	4,175.10	2022	履行完毕
3	天元航材/ 宜昌新材		下属单位 B3	252.40	2022	履行完毕
4	天元航材	军工集团 A	下属单位 A1	8,731.73	2022	履行完毕
5	天元航材		下属单位 A2	186.13	2022	履行完毕
6	天元航材		下属单位 A3	67.77	2022	履行完毕
7	天元航材		下属单位 A4	33.60	2022	履行完毕
8	天元航材		下属单位 A5	29.20	2022	履行完毕
9	天元航材/ 宜昌新材	军工集团 B	下属单位 B1	11,287.39	2021	履行完毕
10	天元航材/ 宜昌新材		下属单位 B2	4,397.19	2021	履行完毕
11	天元航材		下属单位 B3	1,232.40	2021	履行完毕
12	天元航材		下属单位 B4	1,159.36	2021	履行完毕

注①：本表中“合同金额合计”为一份合同约定金额或多份同性质合同约定金额加计总和；

注②：存在“履行完毕/正在履行”系多份同性质合同中存在不同履行状态。

(2) 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名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2 年度		
军工集团 B	17,289.33	40.04
军工集团 A	8,345.36	19.33
军工集团 C	6,909.38	16.00
军工集团 D	3,473.01	8.04
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85.19	2.05
合计	36,902.28	85.47
2021 年度		
军工集团 B	8,034.79	30.05
军工集团 A	5,713.52	21.37
军工集团 C	3,416.83	12.78
军工集团 D	2,458.44	9.19
苏州特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196.02	4.47
合计	20,819.60	77.85
2020 年度		
军工集团 A	4,098.43	27.12
军工集团 B	3,626.60	24.00
军工集团 C	1,357.09	8.98
军工集团 D	1,060.76	7.02
苏州特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69.20	5.09
合计	10,912.10	72.22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主要客户均正常经营；其经营规模、行业地位与发行人向其销售的金额相匹配，主要客户经营范围与采购内容相匹配，相关采购具有商业合理性，合同条款不存在异常；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3、重大采购合同

（1）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

发行人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是指，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供

应商在单年就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原材料采购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宜昌新材	衡东新神州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高氯酸钠	《产品销售合同》或《高氯酸钠购销合同》	332.80	2022.01.07	履行完毕
2					172.80	2022.02.21	履行完毕
3					1,147.50	2022.04.27	履行完毕
4					448.00	2022.06.28	履行完毕
5					157.50	2022.08.02	履行完毕
6					530.00	2022.09.02	履行完毕
7					296.80	2022.10.04	履行完毕
8					217.30	2022.10.28	履行完毕
9					520.20	2022.12.01	履行完毕
10	宜昌新材	四川蓉城德胜化工有限公司	高氯酸钠	《高氯酸钠采购框架合同》	-	2022.04.02	履行完毕
11				《高氯酸钠采购框架合同——采购订单订单》	387.00	2022.04.13	履行完毕
12					117.60	2022.05.16	履行完毕
13					117.60	2022.05.24	履行完毕
14					268.60	2022.07.05	履行完毕
15					535.50	2022.09.02	履行完毕
16					151.20	2022.10.04	履行完毕
17					325.50	2022.10.29	履行完毕
18	宜昌新材	广州市诚赢天下商贸有限公司	高氯酸钠	《高氯酸钠采购合同》或《高氯酸钠购销合同》	495.00	2022.03.09	履行完毕
19					153.00	2022.04.15	履行完毕
20					29.70	2022.04.27	履行完毕
21					107.80	2022.06.29	履行完毕
22					207.90	2022.07.19	履行完毕
23					159.60	2022.08.01	履行完毕
24					222.60	2022.09.05	履行完毕
25					111.30	2022.09.26	履行完毕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26					434.60	2022.10.04	履行完毕
27					110.00	2022.10.28	履行完毕
28					765.00	2022.12.01	履行完毕

(2) 重大设备采购合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设备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万元)	签署时间	履行情况
1	宜昌新材	江苏中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次结晶器、二次结晶器等非标设备	1,240.00	2022.05	履行完毕

(3) 重大工程施工合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合同金额在 1,500 万元以上的工程施工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时间	履行情况
1	宜昌新材	湖北省远安海龙建设有限公司	动力主材项目建筑工程施工	1,549.54	2022.04	正在履行

(4) 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前五名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 (%)
2022 年度		
衡东新神州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2,792.10	15.46
广州市诚赢天下商贸有限公司	2,749.46	15.22
四川蓉城德胜化工有限公司	2,098.26	11.62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 (%)
盛系集团 ^①	1,751.75	9.70
湖北新捷天然气有限公司	1,301.34	7.21
合计	10,692.90	59.21
2021 年度		
盛系集团	2,050.13	20.23
衡东新神州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1,184.94	11.69
四川蓉城德胜化工有限公司	843.05	8.32
青岛星火大地化工有限公司	537.41	5.30
宁夏磁泉化工有限公司	421.89	4.16
合计	5,037.42	49.70
2020 年度		
盛系集团	1,006.87	19.50
衡东新神州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670.60	12.98
湖南倍丰农资有限公司	261.48	5.06
成都鑫正策贸易有限公司	243.10	4.71
青岛星火大地化工有限公司	226.65	4.39
合计	2,408.68	46.64

注：盛系集团内主体包括深圳市盛荣化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润合昌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市盛广云科技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主要供应商均正常经营；发行人向其采购的规模与其经营规模及行业地位相匹配，主要供应商的注册资本与交易规模相匹配；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重大合同的形式和内容合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不涉及批准登记手续的情形，合同正常履行或履行完毕，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因不能履约、违约等事项对发行人产生或可能产生的影响较小。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人民法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尚未了结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

（四）主要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情况

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相关合同或者协议真实有效履行。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报告期内，基于对实际控制人所控制主体的资产进行整合以减少经常性关联交易、增强独立性之目的，发行人以经评估的公允价格收购了曾为关联方的宜昌宁元和营口鑫元 100%的股权，使其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取得宜昌宁元和营口鑫元名下土地、房产、通用设备等实物资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该收购构成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历程

1、重大资产重组前后，宜昌宁元、营口鑫元基本情况

宜昌宁元和营口鑫元的基本信息及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

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发行人收购前，宜昌宁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汇能达	9,610.0000	9,610.0000	99.9896
2	吕德斌	1.0000	1.0000	0.0104
合计		9,611.0000	9,611.0000	100.0000

发行人收购前，营口鑫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瑞达	5,610.0000	5,610.0000	100.0000
合计		5,610.0000	5,610.0000	100.0000

2、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历程

2021年8月2日，天元航材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资产收购方案的议案》，同意参考经评估的公允价值，由天元航材收购宜昌宁元、营口鑫元100%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在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元航材（营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宜昌宁元科技园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评报字【2021】第A0804号）、《天元航材（营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营口鑫元孵化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评报字【2021】第A0807号）的基础上协商确定。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9月30日，宜昌宁元净资产评估值为9,566.34万元，经双方协商确定，宜昌宁元总体作价为9,560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9月30日，营口鑫元净资产评估值为5,556.45万元，经双方协商确定，宜昌宁元总体作价为5,550万元。因本次购买资产净额占2020年公司净资产比例超过50%，本次资产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21年11月2日、2021年10月21日，宜昌宁元、营口鑫元分别就上述股权变动变更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二）本次资产重组对发行人的影响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固体火箭（导弹）推进剂原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展迅速，通过收购宜昌宁元与营口鑫元的所属资产，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金额并拓展了未来发展空间，有利于巩固公司的竞争优势，增强公司在国内市场的核心竞争力。

本次资产重组后，发行人净资产大幅提高，抗风险能力得到提升。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召 2009 年 11 月召开了创立大会暨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并已履行法定的备案程序。

（二）发行人章程近三年的修改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近三年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行为，程序上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其所修改的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合法、有效。

（三）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适用的《公司章程》包含第一章总则，第二章经营宗旨和范围，第三章股份，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第五章董事会，第六章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第七章监事会，第八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第九章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第十章修改章程，第十一章附则，《公司章程》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将该章程作为上市后的公司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章程草案》系按《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修订）》的规定起草，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各职能部门构成。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2、董事会

董事会是发行人的常设权力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目前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聘有董事会秘书 1 名。

3、监事会

监事会是发行人常设的监督性机构，目前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1 名，职工代表监事 2 名。

4、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聘有总经理 1 名，负责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 2 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财务负责人 1 名，由总

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核心技术人员 4 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规范制度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除至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 4 个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并审议通过了各专门委员会配套的工作细则。

董事会选任了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战略委员会由吕德斌（担任主任委员）、齐永新、朱蕾、聂瑞和陈启卷组成，其中陈启卷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由宋航（担任主任委员）、丁德应和宫新春组成，其中宋航为发行人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丁德应为发行人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由陈启卷（担任主任委员）、丁德应、宋航、霍昭晴和吕德斌组成，其中陈启卷、丁德应和宋航为发行人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丁德应（担任主任委员）、宋航和齐永新组成，其中丁德应、宋航为发行人独立董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1、发行人董事

发行人本届董事会为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由吕德斌、朱蕾、宫新春、齐永新、霍昭晴、聂瑞、丁德应、陈启卷、宋航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吕德斌为董事长，丁德应、陈启卷、宋航为独立董事。

2、发行人监事

发行人本届监事会为发行人第五届监事会，由严肃、王涛、冯和伟 3 名监事组成。其中，严肃为监事会主席，王涛为职工代表监事。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为 4 名，其中吕德斌任总经理，朱蕾任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齐永新、梁杰任副总经理。

4、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目前为 4 名，分别为齐永新、朱月、宫新春、杨录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等相关协议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情况正常，相关人员不存在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声明和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人员已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二）发行人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动

1、董事变化情况

（1）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8 月，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吕德斌、宫新春、李战雄、房艳丽、周莹，其中吕德斌为董事长。

（2）2021 年 8 月，原董事李战雄因个人原因辞任、周莹因公司内部岗位调动辞任，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选举齐永新、霍昭晴为董事。

（3）2022 年 4 月，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增选聂瑞为董事。

（4）2022 年 10 月，原董事房艳丽因退休辞任，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选举朱蕾为董事。

（5）2022 年 12 月，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增选丁德应、陈启卷、宋航为发行人独立董事。

2、监事变化情况

（1）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13 日，发行人监事会成员为陆斌、李革荣、崔影、严肃、段学刚，其中陆斌为监事会主席，严肃、崔影为职工代表监事。

（2）2021 年 6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选举段学刚为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严肃、崔影共同组成发行人监事会；同日，发行人召开监事会，选举严肃为监事会主席。

（3）2021 年 8 月 9 日，原监事段学刚因个人原因辞任，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王涛为监事。

（4）2021 年 11 月 18 日，发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涛为职工代表监事。

（5）2022 年 5 月 10 日，原监事崔影因退休辞任，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选举冯和伟为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1)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张玉良及董事会秘书房艳丽。

(2) 2021 年 3 月 2 日，原总经理张玉良因退休辞任，发行人召开董事会聘任吕德斌为总经理。

(3) 2021 年 12 月 13 日，原董事会秘书房艳丽因退休辞任，发行人召开董事会聘任朱蕾为董事会秘书，并聘任黄齐淼、齐永新为副总经理。

(4) 2022 年 7 月 29 日，原副总经理黄齐淼因公司内部岗位调动辞任，发行人召开董事会聘任梁杰为副总经理，并聘任朱蕾为财务负责人。

4、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情况

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4 月，发行人未认定核心技术人员。

2023 年 4 月，发行人总经理办公会认定齐永新、朱月、宫新春、杨录新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5、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卸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房艳丽、张玉良系因退休原因卸任，周莹、黄齐淼系因岗位调任原因卸任；变动后新增的齐永新、朱蕾、梁杰系为适应公司快速发展需要而引入的技术、管理、行业人才，新增的霍昭晴、聂瑞系投资人股东推荐的、拥有较为丰富行业经验的董事，新增的丁德应、宋航、陈启卷系为完善公司治理引入的独立董事。

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 发行人引入外部投资机构推荐的董事、建立独立董事机制、增补高级管理人员、认定核心技术人员，是为了健全、完善和丰富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有利于公司治理；

(3)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影响发行人经营管理的稳定性和连续性，也未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都具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制订的《独立董事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的任职规定，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也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 发行人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及《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适用的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	13、9、6	13、9、6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12、1.2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7、5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3	3
地方教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2	2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育附加				
企业所得 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25、20、15	25、20、1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具体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天元航材	15	15	15
天元高分子	25	15	15
宜昌新材	15	15	15
深圳宏元	20	20	20
天元杭州	20	20	20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1、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 2020 年 11 月 1 日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202100089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天元航材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发行人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天元航材该项税收优惠存在即将到期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天元航材已向有权机关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审申请，预计能够继续享受该项税收优惠。

根据 2020 年 12 月 1 日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204200097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宜昌新材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宜昌新材按 15%的税率缴纳

企业所得税。宜昌新材该项税收优惠存在即将到期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宜昌新材计划于 2023 年 6 月向有权机关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审申请，预计能够继续享受该项税收优惠。

根据 2019 年 12 月 2 日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192100134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天元高分子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在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内，天元高分子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因高分子已于报告期内停止生产经营，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天元高分子不再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且该到期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小微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2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3 号），小型微利企业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并享受应纳税所得额减免。

深圳宏元、天元杭州系小型微利企业，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除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进行生产进行的主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税收优惠到期或即将到期的情形。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获得的政府补助均得到了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依法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不存

在欠税、偷税和其他税务处罚记录，未因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而被税务主管机关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保、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劳动用工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环保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相关主体在企业经营及项目规划、建设、生产、排污、废物处置均合法合规，不存在超排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未受到过相关单位处罚。

2、发行人排污许可的办理及排污处理情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排污许可的取得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环保设施实际运转效果良好，相关污染物能够得到有效处理并达到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家和行业标准要求。

3、发行人环保处罚情况

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1、发行人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相关主体能够在总体上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生产经营和项目建

设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2、发行人安全处罚情况

2020 年 5 月，发行人子公司宜昌新材因应急管理局现场检查中发现的不规范问题受到远安县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 5 万元。根据远安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宜昌新材上述不规范事项未造成人员伤亡、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在安全生产领域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上符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的法规和要求，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 2 项产品体系认证证书，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网络查询结果，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劳动用工

1、劳动合同签署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人数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员工总人数（人）	706	529	34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执行国家劳动用工制度，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范本符合中国法律。

2、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保障员工的各项社会保险制度（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和住房公积金制度。

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相关主体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对于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吕德斌已出具《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若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天元航材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或天元航材被任何方追偿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承诺人将无条件以现金全额支付该等需补交或追偿的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确保天元航材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3、劳务派遣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后，公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液体橡胶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64,814.80	64,814.80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2	年产 2400 吨燃速调节剂项目	21,867.60	21,799.26
3	年产 200 吨氮化硼项目	8,325.93	6,568.72
4	研发体系建设项目	15,697.62	15,697.62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5,000.00	45,000.00
合计		155,705.95	153,880.40

（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的投资备案及环评批复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的投资备案及环评批复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1	液体橡胶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营口沿海行政审批局（项目代码：2303-210893-04-01-155501）	已取得
2	年产 2,400 吨燃速调节剂项目		远安县发改局（项目代码：2212-420525-04-01-439214）	宜市环审（2023）33 号
3	年产 200 吨氮化硼项目		远安县发改局（项目代码：2208-420525-04-01-800069）	宜市环审（2023）35 号
4	研发体系建设项目	杭州研发中心项目	杭州市余杭区经信局（2304-330110-07-02-345557）	办理中
		天元航材实验室项目	武汉市东西湖区发改局（2306-420112-04-05-210471）	办理中
		天元宜昌工厂研发质检中心建设项目	远安县发改局（2304-420525-04-01-477832）	远环审（2023）16 号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取得由营口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液体橡胶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该批复的文号尚待生成；“研发体系建设项目”中由天元杭州和武汉新材实施的项目的环评申请材料已提交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由于审批路径较长，环评程序尚处于履行过程中，预计将于 2023 年 7 月底之前完成环评批复文件办理工作，取得环评批复不存在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相关项目目前所处阶段所必须的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手续，研发体系建设项目部分主体未办理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批复/备案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募集资金管理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于本次发行上市后使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四）本次募集资金涉及的合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体均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涉及与他人合作。

（五）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经内部决策机构审议，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主营业务；募投项目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与发行人的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等相匹配；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一致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招股说明书》，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固体火箭（导弹）推进剂原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的实施围绕着目前的主营业务和核心领域，并积极拓展延伸公司产品及服务结构、提高创新能力，为公司持续推出新产品及服务、提高市场占有率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2、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自报告期初至今存在两项行政处罚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2020 年 5 月，发行人子公司宜昌新材受到远安县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

2020 年 4 月 27 日，宜昌新材结晶车间因动火作业未及时确认现场作业条件、

未落实安全防范措施，且实际动火作业人员与票证不一致，远安县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以停业整顿并处罚款 5 万元的行政处罚。对此，宜昌新材已按期缴纳罚款并于 2020 年 5 月 6 日经处罚机关批准同意后复工。

根据远安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宜昌新材虽存在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但以上安全隐患未导致人员伤亡事故，且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宜昌新材上述行政处罚已按处罚机关要求整改完毕，对宜昌新材生产经营未造成重大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2023 年 1 月，发行人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机场海关行政处罚

2022 年 11 月 21 日，天元航材委托货运代理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申报出口的一票货物因未提供《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被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机场海关处以 2.82 万元罚款。对此，天元航材已按期缴纳罚款。

根据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该处罚的发生系其工作人员忽略客观事实、草率办理结案的不当行为所致。

根据《海关行政处罚幅度参照标准》（署缉发〔2016〕6 号）第八条之规定，“违反海关监管规定，以货物价值为基准处罚的案件，按照以下规定幅度罚款：……有从轻情节的，处货物价值 5%至 9%以下的罚款；……”，天元航材该行政处罚被处以的罚款金额 2.82 万元，占对应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计核的相关商品价值总额 31.39 万元的 8.98%，属于具有从轻情节的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罚金总额较小且天元航材已足额缴纳，对公司生产经营未造成重大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所在辖区派出所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证明及其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四）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最近三年的违法违规、立案侦查、立案调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相关的内容进行了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相关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股份代持及解除情况

1、股份代持具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曾存在过薛倩代高毅持有发行人股份，孙成波代陈鹏宇、姜维安、秦世平持有发行人股份，以及马源代张晖、韩平持有发行人的情形。

上述代持的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份代持情形，均已于报告期内依法解除，相关代持的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相关股份代持及其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投资协议回购等条款的终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曾与部分股东就回购权、优先认购权、反摊薄权、反稀释权等投资方特殊权利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上述投资协议回购条款及其他投资方特殊权利条款进行了清理。发行人与各投资方股东签署了《股东特殊权利终止协议》，全部回购条款及其他投资方特殊权利条款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终止，相关约定自始无效；且各方确认，上述终止安排不附带任何恢复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投资方回购权利及其他特殊权利的条款已有效清理，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的相关要求。

（三）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 31 名股东，其中最近一年的新增股东共 10 名。

1、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新增股东的具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七）发

行人目前的股东”。

2、新增股东的投资入股过程、原因及定价依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本次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共 10 名，均为外部专业投资机构。该等新增股东入股时间、入股方式、入股价格等情况如下：

序号	新增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入股方式	入股价格
1	辽创投资	49.2073	增资	40.64 元/股
2	西高投	73.8110	股份转让	
3	国投创业基金	196.8294	股份转让	
		295.2440	增资	
4	云兴慧远	49.2073	股份转让	
5	海通投资	73.8110	增资	
6	国丰鼎创	17.2225	股份转让	
7	青岛勤创	56.5885	股份转让	
		73.8110	股份转让	
8	珠海弘元	246.0367	股份转让	
9	江门弘科	24.6037	股份转让	
10	唐兴合创	4.9207	股份转让	

注①：本表中新增股东持股数量及入股价格均为新增股东入股发行人时情况；

②最近十二个月新增股东系 2022 年 6 月后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入股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新增股东投资入股发行人的过程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新增股东均为财务投资人，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均系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新增股东入股价格综合考虑了发行人所处行业、净资产、业务情况、同行业公司估值、发展前景等情况，均为每股 40.64 元，系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后确认的结果，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申报前六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或其他股东从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情形。

3、入股过程的合规性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访谈各新入股股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东调查问卷、相关交易文件、价款支付凭证、税务资料、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新增股东投资入股发行人系交易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新入股股东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4、新增股东锁定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已按照相关规定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股权激励

为增强员工积极性，优化员工收入分配，分享天元航材成长利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吕德斌及 2020 年 10 月 21 日由出资设立新航材（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进行股权激励。

发行人股权激励的具体人员构成、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以及股份锁定期等事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权激励的具体人员构成符合股权激励方案要求，发行人股权激励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五）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流转，以及为满足银行受托支付要求、通过供应商取得银行贷款的“转贷”等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均已完成全面整改。

根据发行人金融信贷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票据管理、银行信贷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未受到过该单位的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的行为已经整改完毕，该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投资者保护

1、本次发行前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差异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

2、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未弥补亏损），由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和承担。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分配安排合理且已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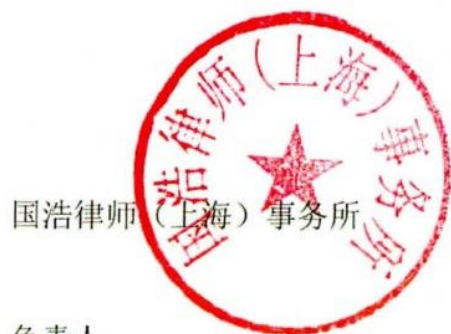
除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条件；《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节 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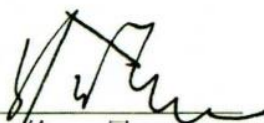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天元航材（营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6 月 18 日出具，正本一式贰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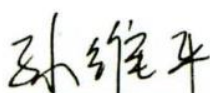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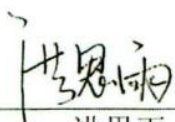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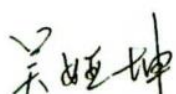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徐 晨


张兰田


孙维平


洪思雨


吴姬坤